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2020年3月2日-2020年9月1日，减持期间将遵守窗口期限制买卖股票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8,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249,400,850的0.10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登载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预披露公告的减持时间为2020年3月2日至2020年9月1日，截止本公告日，减持时间已过半，计划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小丽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10	0.0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2.5	0.0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单国华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10	0.0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2.5	0.0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刘赛平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10	0.0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2.5	0.0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张清	合计持有股份	10	0.0401%	10	0.0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100%	2.5	0.0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	0.0301%	7.5	0.0301%
张所朝	合计持有股份	4	0.0160%	4	0.01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	0.0040%	1	0.0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	0.0120%	3	0.0120%
李静	合计持有股份	16	0.0642%	16	0.06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	0.0160%	4	0.01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	0.0481%	12	0.0481%

刘林	合计持有股份	13.6	0.0545%	13.6	0.05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	0.0136%	3.4	0.013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	0.0409%	10.2	0.0409%
陈桂林	合计持有股份	19.59	0.0785%	19.59	0.07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	0.0120%	3	0.0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9	0.0665%	16.59	0.0665%
陈桂松	合计持有股份	11.6	0.0465%	11.6	0.04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	0.0116%	2.9	0.01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	0.0349%	8.7	0.0349%
刘文华	合计持有股份	6	0.0241%	6	0.0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	0.0060%	1.5	0.0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	0.0180%	4.5	0.0180%

注：本表中比例计算所用的总股本为公司截至目前的总股本，即 249,400,850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小丽女士、单国华先生、刘赛平先生、张所朝先生、李静女士、刘林女士、张清先生、陈桂松先生、陈桂林先生、刘文华先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小丽女士、单国华先生、刘赛平先生、张所朝先生、李静女士、刘林女士、张清先生、陈桂松先生、陈桂林先生、刘文华先生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许小丽女士、单国华先生、刘赛平先生、张所朝先生、李静女士、刘林女士、张清先生、陈桂松先生、陈桂林先生、刘文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